

泰州市高港区行政审批局

泰高行审批〔2020〕20189号

关于《泰州海壮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生态养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审批意见

泰州海壮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批的《泰州海壮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生态养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1、根据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及胡庄镇预审意见，在落实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、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，从环境保护角度，同意你公司在泰州市高港区胡庄镇庵桥村黄棟六、七、八组建设本项目。项目总投资1500万元（一期工程投资1000万元），其中环保投资50万。项目建成后形成年养蚯蚓150吨、五谷虫100吨、羊出栏12000头的生产规模。

2、核定项目原辅材料详见《报告表》p2表1-1。项目主要设备详见《报告表》p2表1-2。

3、要求严格按照《报告表》和审批意见要求，落实各项环保

措施和以新带老措施，严格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。蚯蚓养殖工艺流程：混合—发酵—养殖床—生长、繁殖—蚯蚓分离—蚯蚓，详见《报告表》p39图5-2；五谷虫养殖工艺流程：蛹孵化—种蝇饲养—收集卵块—集中孵化—分盘饲养—蝇蛆分离—蝇蛆培育—鲜蛆利用，详见《报告表》p40图5-3；羊养殖工艺流程：配种—妊娠—分娩—保育—育肥—出栏，详见《报告表》p42图5-4。

项目施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肥田，施工废水经处理后回用，不外排。营运期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肥田，养殖废水与蚯蚓粪、蝇蛹粪、羊粪一起混合发酵后作为有机肥还田。

项目施工期通过裸土覆盖、洒水等措施减少扬尘对周边的影响。营运期蚯蚓饲料混合、养殖区产生的恶臭通过添加菌剂除臭后无组织排放，发酵过程产生的恶臭无组织排放，羊舍恶臭通过科学饲养、保持通风、加强粪便收集和注重积粪池清理、羊舍播撒微生物除臭剂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，秸秆粉碎废气无组织排放。项目NH₃、H₂S排放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1二级相关限值要求；颗粒物排放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标准限值。

项目通过合理布局、基础减震、距离衰减等措施，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。施工期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标准要求，营运期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类标准要求。

按照“减量化、资源化、无害化”处置原则，对各类固废分类收集、处理和处置。项目施工期开挖的土方回填，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。项目营运期蚯蚓粪、蝇蠕粪、羊粪与养殖废水一起混合发酵后作为有机肥还田，分娩废物、病死羊无害化处置（深填埋）、医疗垃圾（HW01/900-001-01）委托防疫部门医治后带回处理，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。

4、请胡庄镇建设和生态环境局负责项目建设期间的环保监督管理工作，高港生态环境局对其项目进行不定期督查。

5、按照《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》（苏环办〔2020〕101号）的相关要求，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，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，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，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、稳定、有效运行。

6、严格按照《报告表》和《排污许可证》的管理规定及监测要求，按时、按质完成企业污染源监测工作。

7、本项目审批文件有效期为5年。如项目建设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等发生重大变化，应重新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。

8、该项目建成后，需按照国家规定组织对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进行竣工验收，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。自主验收材料分别报我局和泰州市高港生态环境局备查。

此页无正文

泰州市高港区行政审批局

2020年12月31日



抄送：泰州市高港生态环境局、泰州市高港区应急管理局、胡庄镇政府。

泰州市高港区行政审批局

2020年12月31日印发

共印7份